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四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密政策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指定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第八条 内幕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获悉内幕信息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通过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及时、完整的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述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在依法公开披露后，还应当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监局或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10年以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

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档案：

- (一) 公司拟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四)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五) 公司拟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 (六)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七) 获悉公司被收购；
- (八) 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九)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十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公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见附件)，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董事会办公室应立即逐一向登记备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董事会办公室可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其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将相关核查情况及时报告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未经相关审核、备案程序，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警告、记过、降职（级）解雇等处分，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九条 非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给与相应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二）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 2、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 3、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通过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并理解《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章程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买卖该公司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

附件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注1):

证券代码: 002325

证券简称: 洪涛股份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6

我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6.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